

# 仙岩街道道路及河道 保洁项目

## 合 同 书

2021年10月6日

# 仙岩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采购单位)：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仙岩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标人)：浙江舒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仙岩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中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道路清扫保洁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道路清扫保洁业务承包合同。

名称：仙岩街道道路及河道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 第一条 承包内容

1、除下表中所列的道路跟小区外，仙岩街道行政区域范围的所有村级道路(含公厕、公园、绿地等)：

道路/小区名称	楼栋数	所在村庄
仙潭家苑	14	渔潭村、自力村
温瑞景园	8	岩二村
望仙佳园	3	仙南村
仙竹佳园	6	仙北村
华腾大厦	1	仙北村
仙景佳园	3	仙北村
穗豪佳苑	12	穗丰村
三产	1	穗丰村
金悦名苑	4	穗丰村
欣悦佳苑	6	穗丰村
瑞秀景园	8	秀垟村
三产	1	新丰村
下林锦园	4	下林村
跃进家园	1	跃进村
沈岙村三产	6	沈岙村
横坑村三产	2	横坑村
竹溪佳苑	4	竹溪村
竹福嘉园	6	竹溪村
道路	区级道路：温瑞大道仙岩段，仙竹路，繁荣路	

1) 村道路清扫、清洗、保洁；(含四边)

- 2) 村公共厕所清扫、保洁、维护管理；
- 3) 村垃圾清运、转运；
- 4) 村河道岸边、水渠水闸水沟保洁；
- 5) 村田间疤点保洁；
- 6) 村公园绿地、花坛、绿化带等保洁；
- 7) 村房前屋后、背街小巷、墙面等户外小广告及乱涂写清洁；
- 8) 村内工业垃圾、临时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9) 村环卫的数字城管等服务内容；
- 10) 村内小区的清扫、保洁（小区有物业的，小区内的保洁由物业负责）；
- 11) 农村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清运）；
- 12) 河道保洁（具体保洁范围详见河道保洁条款）；
- 13) 其它与村（居）卫生保洁相关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其他要求**

**1、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拆迁等导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数量）减少的，根据减少的面积（数量）按以下计价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道路保洁 8 元/平方米/年，绿化保洁 2.3 元/平方米/年，公厕 2 万元/座/年。**

**2、合同期间，垃圾必须要分类清运，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标的每月结算额的 5%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2 个月，自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

##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7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体检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车辆机械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四季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并带有警示反光标记等）、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 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 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 **(五)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 每月支付总金额=质量结算金额。

1) 质量结算金额基数=供应商投标总价/12。

2) 质量结算金额=质量结算金额基数\*95%, 由采购单位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按实支付(考核合格分为90分), 每月的25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处罚金按月扣除, 每月25日为支付日(遇节假日顺延), 中标单位出具有效发票。(每月剩余的5%做为质量保证金, 第1年合同期满1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如续签, 续期第2年合同期满且新的公司进场后1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合同期满后15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设立项目独立账户, 承包经费将打入该账户,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支出均通过该账户。合同期满后30天内, 提供由第三方(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审计资格的企业, 该企业需经甲方认可, 有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出具的针对该账户的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单位将对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详细审计。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将作为续签合同或履约保证金退还(或扣除)的依据。

###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 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 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 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仙岩街道村级道路及河道一体化保洁项目采购质量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 签订合同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款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 甲方出具收据;

(二) 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 除承担相关责任外, 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四) 乙方承诺购买机械保洁机具\_\_\_\_\_投入本项目作业, 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购买进场。

##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承包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同时, 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仙岩街道及相应村委按《仙岩街道村级道路及河道一体化保洁项目采购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及市级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反馈, 经甲方催告后逾期反馈的, 则甲方有权将提出的意见纳入考核评价事项范围,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对乙方违反《仙岩街道村级道路及河道一体化保洁项目采购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及市级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 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 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 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仙岩街道村级道路及河道一体化保洁项目采购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 甲方按规定扣罚。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重大节日、应急检查），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垃圾清扫、市政设施（果壳箱等）清洗工作。
-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暂住证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10%）。自行负责落实、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 9、乙方负责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 13、在合同期内，因道路拓宽及改建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乙方清扫保洁服务面积增加，相应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建设需要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5、乙方按要求投入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及保洁机械化作业机具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外进行清扫保洁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作相应扣除处理。
- 16、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场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各条道路安排的人员信息等资料；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更换人员的，需在更换后5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甲方。因乙方原因更换人员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仙岩街道村级道路及河道一体化保洁项目采购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月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甲方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将立即终止承包合同,退出机制启动后,在业主落实新的保洁单位前,需继续负责保持原有的清扫保洁服务工作任务,直到业主认可后退出同时退相应的保证金。否则业主有权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超期移交给甲方的,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 合同期满,甲方在未落实新的保洁公司进场保洁之前,由乙方继续负责保洁(保洁费用参照合同价除以平均天数计取,在新保洁公司进场后一次性进行结算,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直到新保洁公司进场开始保洁为止,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根据《采购文件》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仙岩街道办事处。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河道保洁合同补充条款

甲方：\_\_\_\_\_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仙岩街道办事处\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浙江舒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完善仙岩街道辖区内河面保洁长效机制，确保塘河河面整洁，逐步改善塘河生态环境，切实保护母亲河生态平衡，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根据瓯海区水利局总体部署，结合仙岩街道实际情况，将仙岩街道境内塘河河面、河岸保护工作分段管理，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 一、承包范围和要求

1、承包区域：投标范围的所有河道（详见附表）

2、乙方在承包域内清理河面漂浮物（包括浮萍杂草）、树枝、障碍物及河滩垃圾等相关的保洁服务工作，还有区水利局确定的每月的“四边三化”整改点的清理，通过政府有关部门、业务组织的各项验收。

二、承包年限：2021年10月6日至2021年10月29日

三、承包价格及支付：

1、年承包合同价格：按总合同的10%计算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经费支付方式：1、基础经费：甲方根据河道保洁年承包合同金额，按月发放给乙方承包经费\_\_\_\_\_元；每月甲方按次月25日前支付给乙方。2、惩罚经费：甲方根据瓯海区水利局监督和考核结果予以处罚，倒数第二名罚3000元，最后一名或被区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则要罚5000元，处罚经费则从承包基础经费中予以扣除；甲方每月不定期对乙方河道保洁工作进行考核，并由水利局工作人员填写仙岩街道村级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表（详见附表），按得分确定基础经费发放最终金额（90分以上，基础经费不扣；80-89分，扣除5%基础经费；60-79分，扣除10%基础经费；60分以下，扣除50%基础经费）；街道治水办巡查或上级督查、新闻曝光、群众举报经查实河道保洁严重不到位，根据情节严重予以该月单次处罚，罚金视情况严重程度酌情扣罚。3、奖励经费：甲方根据瓯海区水利局监督和考核结果予以发放，位列第一名，奖励5000元，第二名，奖3000元；每月的承包基础经费和奖励经费于次月上旬结算并支付给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 四、乙方工作人员配置

乙方必须配置法定年龄内身体健康的保洁人员18名、管理人员1名、垃圾清运人员1名（专项小组成员除外），人员名单在签合同前送甲方备案存档，并自行提供船8只（包括机动船）和工具等。若甲方认为工具船破损，不适宜继续开展工作，乙方应按时无条件更换，确保安全。

### 五、保洁工作要求

1、乙方负责招聘20名保洁工作人员，并负责保洁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保洁标准参照瓯海区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各项要求执行。

2、乙方负责开展河面保洁人员岗前培训，明确河面、河岸保洁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安全防范等相关知识，确保河面、河岸保洁工作严格按照河面、河岸保洁工作要求执行，避免保洁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保洁工作中如有保洁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自行负责河面保洁工作设施，包括水泥船、救生衣、打捞设备、救生圈等，自行负责设施日常维护和修理，工具、材料、油料、维修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船只不得少于8艘。

**4、乙方负责辖区内河面和河滩保洁工作，须保证：**

**(1) 居民区河流段，要求每日必须不低于二次打捞保洁，非居民河流段，要求每日必须不低于一次打捞保洁。**

**(2) 河面保洁质量标准：河面基本没有漂浮废弃物，没有生活垃圾，没有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浮萍、水草、水葫芦），保证河面长期清洁；**

**(3) 河滩垃圾保洁质量标准：要求对以河岸为基点斜坡内、河道内植被、淤泥等位置的表面垃圾进行清理，保证河滩长期清洁。**

**(4) 河面打捞上来的各种垃圾必须做到每日转运至固定垃圾收集点，固定垃圾收集点确定为涉河各村垃圾场。**

5、乙方在搞好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做好夏、秋季节保洁范围内正常生长的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打捞清理工作，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的各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等临时保洁任务。

6、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要对负责的河段排污口情况做好了解，并对排污情况做好登记，河道保洁管理员须每月向甲方汇总排污口具体情况。

7、乙方必须保证每艘船支人员到位，必须重视安全工作，作业时保洁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同时保洁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保险，确保全年不出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

8、乙方负责保洁员的工资、福利、日常考勤工作。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提前终止

(1) 提前终止承包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

(2) 乙方款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七、仲裁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

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门应继续执行。

4、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和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仙岩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甲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仙岩街道村级道路及河道一体化保洁项目采购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保洁要求与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扣分依据
农贸市场周边	发现保洁不到位、小广告每处扣1分	10		
主次干道清扫(含绿化带)保洁	①普扫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既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窞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窞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落水口、排水渠通。卫生死角一处扣3分、成堆垃圾一处扣2分、连续散落垃圾一处扣1分；袋装垃圾扣1分、垃圾散落点三处为一例扣0.5分；烟蒂五个为一例扣0.5分，地面积污水一处扣1分；落水口、排水渠堵塞发现一处扣1分；路肩等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	10		
环卫设施	(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三轮保洁车等，一日一洗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滋生，周围无垃圾散落，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溢满，周围不清洁，每处扣1-2分；设施内部或周边四害滋生的发现一次扣2分；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每次扣1-2分；③其它环卫设施有污痕、污垢、积尘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背街小巷和房前屋后保洁	清扫保洁不到位每条扣1分，未普扫扣2分。	16		
田间	田间及周边无明显的垃圾、废弃物、无乱堆放，发现一处垃圾扣0.5-1分，面积大于10平方米以上的扣完。	8		
河岸	河岸边无明显的垃圾、废弃物、无乱堆放，发现一处垃圾扣0.5-1分，面积大于10平方米以上的扣完。	8		
小广告治理	及时清除标段内道路、背街小巷、屋前屋后、水沟与水渠边、路两侧路灯柱、墙面及公共设施上的小广告等(以水洗或其他清洗剂清洗为主，采用颜料涂改需采用原清洗面相似颜料涂盖)，发现明显不整洁或污垢的扣0.5-1分/处	8		

公厕	<p>①发现公厕存在未开放或者未免费开放的扣2-5分/次。</p> <p>②乱涂写（文字达3个、数字达8个）或乱张贴，每发现1处（1平方米范围内算1处）扣0.1分；</p> <p>③存在蜘蛛网、烟头（1个烟头算1处）、纸屑的，每发现1处（1平方米范围内算1处）扣0.1分；</p> <p>④存在地面积水，且面积达0.5平方米的，每发现1处扣0.1分；</p> <p>⑤便池（马桶）存在污迹、尿碱、便垢的，每发现1处扣0.1分；</p> <p>⑥公厕内有臭味、蚊蝇的，扣0.2分。</p>	10		
规范作业	<p>①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期间发现未穿工作服或工作服破损肮脏的一次扣1分；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或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1分；②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运输实行密闭，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2分；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发现一次扣1分；③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3分；不得私自携带工业垃圾进垃圾中转站（零星的除外），发现私自携带工业垃圾进垃圾中转站一次扣3分。</p>	10		
社会评价	上级部门巡查和各项考核中，被督办未及时整改和考核扣分，酌情扣分。	5		
村民满意度	随机抽出5名村民，满意以上得分1分/位，基本满意0.8分/位，一般0.5分/位，不满意不得分。	5		
合计得分		100		

注：▲具体考核标准以后期采购人要求为准，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 仙岩街道河道保洁考核评分标准表

保洁项目	基本分	扣罚计分规则	总得分
河面漂浮物	25	每处漂浮物（面积 0.5 m <sup>2</sup> 以下）扣 0.1-0.5 分。 每处漂浮物（面积 0.5 m <sup>2</sup> -1 m <sup>2</sup> 以内）扣 0.5 分。 每处漂浮物（面积 1 m <sup>2</sup> -5 m <sup>2</sup> 以内）扣 1 分。 每处漂浮物（面积 5 m <sup>2</sup> 以上）扣 2 分。 每处漂浮物（面积 10 m <sup>2</sup> 以上）扣 3 分。 每处漂浮物（面积超过 20 m <sup>2</sup> ）作不合格。	
河面水荷花及水草	20	每处水荷花或水草（面积 0.5 m <sup>2</sup> 以下）扣 0.1-0.5 分。 每处水荷花或水草（面积 0.5 m <sup>2</sup> -1 m <sup>2</sup> 以内）扣 0.5 分。 每处水荷花或水草（面积 1 m <sup>2</sup> -5 m <sup>2</sup> 以内）扣 1 分。 每处水荷花或水草（面积 5 m <sup>2</sup> 以上）扣 2 分。 每处水荷花或水草（面积 10 m <sup>2</sup> 以上）扣 3 分。 每处水荷花或水草（面积超过 20 m <sup>2</sup> ）作不合格。	
水平面上距离 1 米内的生活垃圾	10	水平面上距离 1 米内的生活垃圾未清理，发现一处扣 0.1 分。 发现一处未将垃圾运送至规定堆放点视为不合格。	
保洁人员有无穿救生衣	5	未穿救生衣每人每次扣 0.1 分。 (另扣 50 元)	
保洁小船到位	10	每片区按合同规定保洁船只少一只船扣 0.5 分。 (另扣 300 元)	
保洁机动船到位	10	每片区机动船未到位，发现一次扣 1 分。 (另扣 500 元)	
保洁人员到位	5	每片区按合同规定保洁人员少一人扣 0.5 分。 (另扣 100 元)	
有无伤亡事故	5	每发生一次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扣 5 分。	
社会印象	10	发生新闻曝光扣 5 分、群众举报到区府经核实加扣 3 分、举报到塘河指挥部经核实加扣 2 分。	
合计			

考核以月为单位，每月定期与不定期对全街道河道进行检查验收，据实评分。验收考核由街道塘河办人员参加，签字并盖章有效。